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31,367</b>	34,810	<b>63,370</b>	66,28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b>(18,984)</b>	(11,277)	<b>(35,604)</b>	(24,163)
毛利		<b>12,383</b>	23,533	<b>27,766</b>	42,119
其他收入	6	<b>52</b>	58	<b>434</b>	105
其他虧損	7	<b>(247)</b>	(393)	<b>(390)</b>	(524)
行政開支		<b>(5,625)</b>	(1,806)	<b>(11,302)</b>	(8,162)
經營溢利		<b>6,563</b>	21,392	<b>16,508</b>	33,538
融資成本	8	<b>(2,621)</b>	(2,919)	<b>(5,353)</b>	(3,5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b>(477)</b>	80	<b>(735)</b>	(341)
除稅前溢利		<b>3,465</b>	18,553	<b>10,420</b>	29,627
所得稅開支	9	<b>(1,171)</b>	(3,444)	<b>(2,640)</b>	(5,521)
期內溢利	10	<b>2,294</b>	15,109	<b>7,780</b>	24,10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2,295</b>	11,950	<b>7,926</b>	19,710
— 非控股權益		<b>(1)</b>	3,159	<b>(146)</b>	4,396
		<b>2,294</b>	15,109	<b>7,780</b>	24,10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b>0.48</b>	2.49	<b>1.65</b>	4.11
— 攤薄（港仙）	11	<b>0.48</b>	2.48	<b>1.65</b>	4.08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294</u>	<u>15,109</u>	<u>7,780</u>	<u>24,106</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2)	40	(43)	8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600</u>	<u>—</u>	<u>600</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12</u>	<u>15,149</u>	<u>8,337</u>	<u>24,19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5	11,979	8,469	19,770
非控股權益	<u>(3)</u>	<u>3,170</u>	<u>(132)</u>	<u>4,420</u>
	<u>2,812</u>	<u>15,149</u>	<u>8,337</u>	<u>24,19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45	5,664
使用權資產		2,124	–
商譽		175,257	175,257
無形資產		16,544	17,1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967	4,70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900	19,300
按金	13	305	302
		<u>222,542</u>	<u>222,3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97	5,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7,686	76,738
可收回稅項		–	1,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1	38,206
		<u>124,154</u>	<u>121,2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439	16,721
銀行借款		4,500	13,343
承兌票據		90,128	61,849
租賃負債		1,416	–
應付稅項		5,344	5,401
		<u>117,827</u>	<u>97,3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27</u>	<u>23,9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869</u>	<u>246,324</u>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08,874	131,970
遞延稅項負債		2,575	2,801
租賃負債		730	–
其他應付款項	14	–	3,200
		<u>112,179</u>	<u>137,971</u>
<b>資產淨值</b>		<u>116,690</u>	<u>108,3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8,789</u>	<u>90,320</u>
		103,589	95,120
非控股權益		<u>13,101</u>	<u>13,233</u>
<b>總權益</b>		<u><u>116,690</u></u>	<u><u>108,35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700)	43	47,660	95,120	13,233	108,35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7,926	7,926	(146)	7,7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7)	-	(57)	14	(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600	-	-	600	-	600
全面收入總額	-	-	-	600	(57)	7,926	8,469	(132)	8,337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100)	(14)	55,586	103,589	13,101	116,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	86,0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調整	-	-	-	-	-	(33)	-	(33)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63	-	86,03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9,710	4,396	24,1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0	-	24	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	19,710	4,420	24,1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531)	-	-	-	(1,53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8,690	8,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531)	-	-	8,690	7,159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320	60	51,773	13,110	117,380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27	11,7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9)	(5,1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44)</u>	<u>(1,8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	4,7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6	22,6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59)</u>	<u>10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271</u>	<u>27,4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271</u></u>	<u><u>27,48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中所收錄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應用於本公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除下文所作進一步說明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分析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下文載列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4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要求承租人對全部租賃進行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並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按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299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3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1)
	<hr/>
按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及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hr/> <hr/> 2,832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項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 經營租賃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832	2,832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即期)	—	1,744	1,74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088	1,088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營運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租金。開支的政策倘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經營溢利起積極作用。

對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成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式)，而不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化。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8,311	6,938	21,252	19,084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3,519	10,569	26,321	20,614
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	1,863	1,603	4,238	4,179
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	6,107	14,519	8,672	19,864
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1,567	1,181	2,887	2,541
	<u>31,367</u>	<u>34,810</u>	<u>63,370</u>	<u>66,282</u>

####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 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1,252</u>	<u>42,118</u>	<u>63,370</u>
分部業績	<u>10,589</u>	<u>17,590</u>	28,179
其他收入			21
融資成本			(5,3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35)
未分配開支			<u>(11,692)</u>
除稅前溢利			<u>10,420</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 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9,084</u>	<u>47,198</u>	<u>66,282</u>
分部業績	<u>9,880</u>	<u>32,282</u>	42,162
其他收入			11
融資成本			(3,5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1)
未分配開支			<u>(8,635)</u>
除稅前溢利			<u>29,62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就並非上表所披露之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董事薪酬）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15,357	26,17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46,326</u>	<u>43,850</u>
分部資產合計	<b>61,683</b>	70,02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5	5,664
商譽	175,257	175,257
無形資產	16,544	17,1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67	4,70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900	19,300
可收回稅項	–	1,140
使用權資產	98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645	12,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271</u>	<u>38,206</u>
綜合資產	<b><u>346,696</u></b>	<b><u>343,638</u></b>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3,758	8,561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8,778</u>	<u>7,359</u>
分部負債合計	<b>12,536</b>	15,92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55	3,564
銀行借款	4,500	7,380
承兌票據	199,002	200,219
遞延稅負債	2,575	2,801
租賃負債	994	–
應付稅項	5,344	5,401
綜合負債	<b><u>230,006</u></b>	<b><u>235,285</u></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稅項。

#### 其他分部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b>32</b>	<b>1,158</b>	<b>1,190</b>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呆賬撥備	<b>8</b>	<b>1,535</b>	<b>1,543</b>

#### 地區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b>216,458</b>	215,332
澳洲	<b>6,084</b>	7,011
	<b>222,542</b>	222,343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6,204	58,841
澳門	12,774	3,550
澳洲	3,701	3,609
其他	691	282
	<u>63,370</u>	<u>66,282</u>

##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收入	44	–	412	–
銀行利息收入	8	1	18	2
其他	–	57	4	103
	<u>52</u>	<u>58</u>	<u>434</u>	<u>105</u>

## 7.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55	52	406	69
呆賬撥備	(10)	133	(28)	1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08	–	2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12	114
	<u>247</u>	<u>393</u>	<u>390</u>	<u>524</u>

##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6	36	146	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	–	24	–
承兌票據利息	2,534	2,883	5,183	3,514
	<u>2,621</u>	<u>2,919</u>	<u>5,353</u>	<u>3,570</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3	3,256	2,802	5,500
海外所得稅	31	57	64	111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254</u>	<u>3,313</u>	<u>2,866</u>	<u>5,611</u>
遞延所得稅	(83)	131	(226)	(9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71</u>	<u>3,444</u>	<u>2,640</u>	<u>5,521</u>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 10.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 各項而達致：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190	96	406	192
－薪金及津貼	471	540	927	1,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903)	－	(1,5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205	6,702	12,830	10,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221	444	4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7,080</u>	<u>4,665</u>	<u>14,625</u>	<u>11,05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71	3,315	11,007	9,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	452	1,067	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	708	－
無形資產攤銷	<u>554</u>	<u>473</u>	<u>1,109</u>	<u>630</u>

## 11.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u>2,295</u>	<u>11,950</u>	<u>7,926</u>	<u>19,710</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u>	<u>1,976</u>	<u>-</u>	<u>3,43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480,000</u></u>	<u><u>481,976</u></u>	<u><u>480,000</u></u>	<u><u>483,437</u></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9,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17,000港元）及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4,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51,578	54,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26,108</u>	<u>22,716</u>
合計	<u><b>77,686</b></u>	<u><b>76,738</b></u>
<b>非流動資產</b>		
已付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其關聯公司的租賃按金(附註a)	302	246
已付獨立業主之租賃按金	<u>3</u>	<u>56</u>
合計	<u><b>305</b></u>	<u><b>302</b></u>

附註：

- (a) 該等物業由(i)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勞氏家族」)；(ii)勞俊華先生；及(iii)勞先生所控制之實體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041	23,056
31至60日	9,871	10,209
61至90日	7,352	4,307
91至180日	6,741	6,542
181至365日	4,444	5,041
365日以上	5,129	4,867
	<u>51,578</u>	<u>54,022</u>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33,538,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30,904,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4,789	3,890
遞延收益	4,381	4,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4,069	11,116
應付代價（附註16）	3,200	—
	<u>16,439</u>	<u>19,921</u>
非即期：		
應付代價（附註16）	—	(3,200)
	<u>16,439</u>	<u>16,721</u>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已收取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持有其100%股權）的按金約2.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62	2,528
31至60日	1,201	773
61至90日	626	343
90日以上	1,000	246
	<u>4,789</u>	<u>3,890</u>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780,000,000</u>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480,000,000</u>	<u>4,800,000</u>

## 16. 業務合併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權益。Earn World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94,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結清。

於2018年4月5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360澳元收購Newport的75%股權。Newport於澳洲從事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b>Newport</b>	<b>Earn World</b>	
	千港元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5	245
無形資產	–	16,452	16,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19,776	2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35	3,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	(5,740)	(6,342)
遞延負債	–	(2,715)	(2,715)
	<u>–</u>	<u>(2,715)</u>	<u>(2,715)</u>
<b>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b>	<b>(300)</b>	<b>31,353</b>	<b>31,053</b>
非控股權益	75	(8,765)	(8,6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19	1,019
衍生金融工具	–	2,302	2,302
商譽	227	175,030	175,257
	<u>227</u>	<u>175,030</u>	<u>175,257</u>
<b>總代價</b>	<b>2</b>	<b>200,939</b>	<b>200,941</b>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附註）	2	16,000	16,002
承兌票據	–	184,939	184,939
	<u>–</u>	<u>184,939</u>	<u>184,939</u>
	<u>2</u>	<u>200,939</u>	<u>200,941</u>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權益支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及於2018年9月30日，剩餘應付現金代價列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附註2)	5,630	1,600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附註3)	4,765	2,055
	出售固定資產	31	-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486	486
林女士(附註4)	已付租金開支	162	162
勞俊華先生(附註5)	已付租金開支	90	90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168	7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6)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1,392

附註1：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及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附註2：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附註3：該服務費乃基於所安裝的終端機數量乘以每個終端機的固定系統支援費用計算，視乎所需要的服務範圍而定。該等收費基本上與提供給主要客戶的收費一致。

附註4：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5：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附註6：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10,000,000港元出售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直至批准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前述出售事項未完成。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8百萬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67.6%，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的利潤率大幅減少。

###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確認收益約63.4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確認收益約66.3百萬港元。本集團實現收益同比下滑約4.4%。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21.3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19.1百萬港元相比增長約11.4%，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所致。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26.3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20.6百萬港元相比增長約27.7%，原因為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有所增長。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4.3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4.2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4%，原因為於報告期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數目減少。

就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8.7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19.9百萬港元相比大幅減少約56.3%，原因為於報告期完成的銷售點軟件方案項目數目減少。

就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約2.9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2.5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3.6%，原因為報告期內嵌入式系統方案項目數目增加。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報告期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35.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7.1%，主要原因為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以及銷售點軟件項目的開發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為27.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4.0%。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3.8%（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3.5%），減少約19.7%。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業務利潤率低於2018年同期，及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的市場利潤率大幅降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送貨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內，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4.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與同期相比增加，此乃由於加薪所致。

##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增加約45%，此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擁有Open Sparkz Pty Limited (「Open Sparkz」)的19.8%股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指該聯營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報告期內，錄得融資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年利率為4%的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作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部份代價。

##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貢獻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8.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的承兌票據增加。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用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為174.4%（於2019年3月31日：約197.1%）。

## 資產質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約12.8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無）。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無）。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無）。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約為199.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200.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4.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13.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用於稅務且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8名（於2019年3月31日：6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銷售股份佔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7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市況的變化，以及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電子支付行業適當技術專長及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提供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類員工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他們持續留任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了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不斷在計算機專業的大學畢業生中招募高素質人才，以培養他們掌握電子支付行業的技術知識。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錄得增長，尤以軟件方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 硬件設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年底實施SVF計劃，以及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加快了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鼓勵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更好地支持電子支付。商戶業務流程的綜合支付方案日益普及，亦加大支持信用卡、近場通訊、感應支付、電子錢包支付、二維碼支付及轉數快等綜合支付終端的需求。憑藉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維持穩定的收益水平，並將繼續通過提供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搶佔電子支付市場。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業務，包括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及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成功為香港若干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支付方案，使其接受電子支付。

## 綜述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貢獻我們的專業能力，推動香港轉型為智能城市。本集團旨在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然而，本集團預測香港持續的社會動亂或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系統支援服務所覆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可能減少。我們將密切監控情況，並隨時知會股東有關發展。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5,600,000	72%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的相應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附註5)	
<b>執行董事</b>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陳先生 (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24,000,000)	-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b>非執行董事</b>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4,800,000)	-
				<u>38,400,000</u>	<u>-</u>	<u>-</u>	<u>(38,400,000)</u>	<u>-</u>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5. 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19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